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展览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

  2、项目类别：工程

  3、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99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概况：

“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展览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展厅平面面积约440平方米，吊顶以下高度4.4米。

该展旨在内蒙古博物院的百余件（组）精品文物,结合内蒙古地区有关长城的历史、文化、人文地理背景等内容，通过有形、有感、有效的展陈方式，系统揭示内蒙古地区几千年来农耕与游牧文化交往交流融合升华的历史脉络，展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文化基础。

二、技术要求

  1、《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展览的设计与制作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设计与制作；

  2、要求展览形式设计充分响应展陈大纲，单元划分合理明晰，展陈设施设备完全针对和满足文物清单要求，设计新颖、展线清晰，能给观众带来丰富而深刻的观展体验；

  3、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提供较为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平面布局图、展厅效果图、参观流线图、展柜及照明系统、图文展板等）、施工组织方案和报价清单；

  4、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和指导，成交供应商需全面配合采购人及时修改、调整、深化。完善空间、立面、平面、照明、材料和施工细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

  5、制作内容包含原有展厅展览设施（隔墙、地台、展柜、多媒体设备、展板灯箱及部分电器管线等）拆除，拆除面积约为440平方米；

  6、文物展柜的采购或制作要求结构合理，密闭良好，开启方便，同时应包含柜内文物的展托展架的设计和制作；

  7、文物照明应采用符合博物馆文物照明级别要求的高质量灯具；

  8、供应商负责图文版面及文物说明牌的设计制作等；

  9、供应商需熟悉并掌握展馆、展会常用材料及技术工艺，能够积极响应并达到甲方提出的制作手段和制作要求，施工材料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符合消防要求；

  10、供应商承担视频多媒体内容及设备的制作、采购、安装和调试；

  11、供应商应具备展品（文物、艺术品）的布展经验，配合采购人，承担展览布展工作；

  12、供应商承担本展览新闻媒体发布会相关广告宣传活动背景墙搭建；

  13、供应商承担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与展览相关的制作内容（如：海报、请柬、折页、展馆外围及文物陈列楼外立面广告等的设计与制作）；

  14、供应商承担展览撤展（包含所有展陈设施的拆除）；

  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自进场之日起48个工作日（含布展）。

施工地点：秦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